**基隆市仁愛國小「教學補給站－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」申請書**

附件1

1. **申請資訊**
   1. 教師身分：**113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**
   2. 姓名：A老師、B老師、C老師、D老師
   3. 過去是否曾申請過教學補給站計畫?

|  |
| --- |
| □是，請簡述計畫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(如：於110學年度申請「特色閱讀區」，於111學年度欲申請「自然學習區」。) |
| 🗹否  (\*請注意，若勾選此選項，表示該申請人員同意以下說明：經查該申請人員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，本府將取消該名申請人員資格，該計畫申請金額則須全數繳回。) |

1. **特色學習區域之規劃**(請說明計畫內特色學習區之運用與規劃。)

本校之課程願景是每個孩子在仁愛國小課程的引導下，都能成為展創新(I)、能多元(D)、有活力(E)、夠自主(A)的未來公民。

1. 創新(Innovation)：具備未來想像，能實踐創意。
2. 多元(Diversity)：展現相互尊重，能溝通合作。
3. 活力(Energy)：保持身心和諧，能關懷環境。
4. 自主(Autonomy)：力行主動探究，能解決問題。

以此願景出發，配合本校「Sea & City smart」校訂海洋課程，欲增設**海洋教育特色閱讀角**，增進學生對於基隆港水域環境及河海生態的認識，引導學生從幼兒時期的童話幻想，進入到真實的生活情境，促進學生認識河海、親近河海、珍愛家園的能力與情意態度。

教室內雖有閱讀書櫃，但缺乏主題設計，透過此次計畫，期盼可以建置海洋閱讀角。運用資源改善教學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及說明特色學習區域之資源運用與規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與特色學習區域規劃** | |
| 特色教學  角落規劃 | 於教室增設「海洋教育特色閱讀角」以擺放河海生態相關繪本及百科書籍，讓學生自主閱讀，並透過閱讀啟發對河海生態的愛護之心。 |
| 資源運用改善教學環境 | 於國語、生活及校訂課程中，安排河海相關課外讀物閱讀，以及心得分享，養成學生閱讀習慣之外，並提升學生表達能力。 |

1. **預期成效** (簡述運用計畫內特色學習區欲達成之教學目標。)

(一)促進學生對於河海生態的認識。

(二)提升學生閱讀的興趣與樂趣。

(三)搭配校訂課程的實施，達到語文閱讀和實作技能的培養與成長。

1. **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**

(公開觀課請於113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)

**A老師：**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：113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/ 第○節
  2.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：B老師、C老師、K主任

**B老師：**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：113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/ 第○節
  2.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：C老師、D老師、Y主任

**C老師：**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：113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/ 第○節
  2.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：D老師、A老師、K主任

**D老師：**

* 1.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：113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 / 第○節
  2.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：A老師、B老師、Y主任

**基隆市仁愛國小「教學補給站－特色學習區域計畫」需求明細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A老師、B老師、C老師、D老師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小計 |
| 教材教具 | 潮間帶觀察筆記(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出版) | 80 | 120 | 9600 |
| 繪本-小鳶的寶石任務 | 350 | 20 | 7000 |
| 繪本-海Mare | 650 | 20 | 13000 |
| 繪本-海洋大書 | 600 | 20 | 12000 |
| 繪本-海星在哪裡 | 290 | 20 | 5800 |
| 繪本-海岸邊的秘密 | 450 | 20 | 9000 |
| 繪本-通往海底的奇妙旅程 | 300 | 20 | 6000 |
| 繪本-海龜蛋的神奇旅程 | 280 | 20 | 5600 |
| 文具用品-護貝膠膜 | 200 | 3 | 600 |
| 文具用品-描邊筆 | 15 | 15 | 225 |
| 設備器材 | 雷射印表機()Ricoh sp 325DNW A)  (2班共用一台) | 4000 | 2 | 8000 |
| 教學擴音器(揚歌JM-699)  (2班共用一組) | 4000 | 2 | 8000 |
| 總計 | | | | **80000** |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)

**註：計畫中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「教材教具」為主，「設備器材類」(如：書櫃、層架、桌椅等)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%以內(如：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，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,000元)。**